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的 2025年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名录维护、基层报表审核及数据处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名录维护、基层报表审核及数据处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浙江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.27 万元属于 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.6.30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正确，数据填写有误的或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，予以认可。